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4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文權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文權提出新臺幣貳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伊因母親身體狀況不佳，骨鈣流失行走不便，腰椎及骨盆有問題，需返家照顧母親，爰聲請具保後停止羈押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訊問被告後，坦承起訴書所載犯行，並有證據清單所示證據資料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自同（10）日裁定羈押3月在案。
- 四、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本案犯罪事實已坦承不諱，並

01 於114年2月27日宣示本案辯論終結等情，認其如能具保並限
02 制住居，則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是被告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
03 爰准被告於提出新臺幣2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
04 住居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
06 項、第3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

09 法官 莊惠真

10 法官 郭鍵融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方志淵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